#吃与不吃#

问题：孩子就算饿死也不吃韭菜馅的饺子，怎么办？

在子女的饮食习惯问题上，父母应该遵循一个原则：

你能证明自己能吃，你就可以少吃、不吃。

什么叫能吃？

吃起来不皱眉头，不露厌色。

不要求你面露喜色，不勉强你表示欢迎，但是要求你能良好的维持餐桌礼仪，保持礼貌，对别人的就餐心情不造成负面影响。

因为礼仪和生存，常常不会给你机会选择。

礼仪是人类社会给你的强制，生存是自然给你的强制，这两者所代表的是高于你个人意志、需要你无条件适应的历史的、客观的现实，满足它们的最低要求是你生存的义务。

女朋友父母请你吃饭，饭菜不合你口味，你歪眉皱眼试试？人家日常的饮食，对你是一个如此不可接受的困难，在对方眼里你当然是一个脆弱不堪、不能从容应付命运给你的基本困难的人，你很直观的没能力抵挡未来的风雨。

看似这礼仪蛮横无情，但这真的冤枉你了吗？

还是它其实直指人心？

所以你要能吃。

能吃，是对社会和自然承担生存义务。毫无抱怨的主动承担这种义务，这是一个人的高贵人格的体现。

我不幸落难到了荒岛上了，只有生肉和虫子可吃，那么这意思就是历史和自然对我提出了这个要求。你们有资格提这个要求，既然你们划下道来，那朕就接着。

皱一皱眉头，就不算好汉。

随你摆下多少顿，不管多苦的果子，我都可以咽下去。

笑谈渴饮、壮志饥餐，我袍哥人家，绝不拉稀摆带。

做得到，你就天然的有资格去领导那些扭捏纠结、哭天抹泪的。这资格不用再选举投票、吃完这顿饭，所有人自动会明白，自然会照办。

即使有领导权的争议，也只会存在于这些不在自己的生存义务面前皱眉头的好男好女之间。

能吃，你不是证明给我看，是证明给世界看，我只是从旁见证。

可以少吃或者不吃，不是我给你的权利，是世界会给，我没资格从中阻拦。

你能吃，你就可以不吃。

不吃，是能吃者的特权。

---

有人举出过敏来证明这个法则无效。

这是一个“不可修补的无效”，还是一个实际上已经内蕴在这规则中的规则？

过敏、犯宗教禁忌的东西，意味着自然和历史自己规定了你不能吃，当然不在它们要求你承受的困难范围之内。

这类“修补”，其实是你自己应该做的家庭作业，是你自己的“补强”责任的一部分。

编辑于 2023-04-18

<https://www.zhihu.com/answer/2989276866>

---

评论区:

Q: 不好意思，无论多么难吃的东西，只要是礼节和自然要求的，我都会吃，而且不允许有任何抱怨，一边吃一边怨，非大丈夫也。子路即死，亦不免冠。

---

Q: #吃与做#

两种吃与做的形式。

为自己吃，自己享用，维持健康；

为别人吃，保持体面，维护交际。

为自己做，自己快乐，维持生活；

为别人做，便利ta人，兑现需求。

吃时分得清为谁，做时想得清目的。

你的行动就在自己的理性觉察中，不至于被本能推着乱跑。

你就是个【看起来很靠谱】的人，能被人能想得到的人。

做起事来便利得太多，无论是你打算为己还是为人。

关键就在于【给自己减少阻碍而不是增加】。

而里面的坑是【凭什么让我如此？】。

好吃好做，莫懒吃懒做，不吃不做，乱吃乱做。

---

更新于2023/4/18